

【書面質詢】

中院裁定教師公積金不得對沖 政府應及早覆核糾正維護權益

2020年3月，中級法院作出了一項標誌性判決¹，正式裁定私立學校不得以教師公積金抵銷無理解僱賠償，認定設立公積金旨在確保教師的退休權益，而非保障學校能夠支付無理解僱賠償。

由於根據第 3/2012 號法律《私框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規定，學校訂定的教師公積金章程須交教育局備案。法院認為當局有責任監督內容是否合法、能否保障教師應有權益，故同時命令將裁判書通知教育局，以便當局作出適當處理。社會文化司司長日前回應指已要求教育局跟進，並會向學校提供指引。

事實上，教師公積金是根據《私框》第四十三條設定的強制性退休保障，而教師的解僱賠償則是按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七十條規定的強制性勞動保障，兩項制度原意不一，無論如何均不得掛鉤。

然而，本澳不少私校制訂的教師公積金計劃，均錯誤地加入所謂「對沖」條款，如中級法院案中的校方在基金條款無規定的情況下，要求保險公司在附件加入特別條款，若教師被無理解僱，只可收取公積金或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的解僱賠償，如有不足才由校方支付有關差額。有關條款甚至被載於教師的勞動合同。

上述做法導致過去無數教師有所損失。本人在 2017 年 10 月的口頭質詢²已指出過有關問題，惟當時政府未有正視，僅稱會鼓勵及推動私校將原公積金計劃涵接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中的公積金共同計劃，甚至連社保基金在進校講解時也變相承認教師原公積金計劃的「對沖」條款並無不妥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¹ 民事及勞動上訴卷宗編號為 966/2019（源自初級法院勞動法庭第 LB1-18-0247-LAC 號普通勞動訴訟程序）。

² 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的口頭質詢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10/631655bc9ac405d5f0.pdf>

- 一、《私框》規定學校訂定的教師公積金章程須交教育局備案，當局卻無視當中存在違法的「對沖」條款。請問教育局是否承認失職，而導致過去無數教師有所損失？教育局何時跟進中級法院的裁決，全面覆核各校已提交的公積金計劃，要求在一定期限內糾正倘有的「對沖」條款？與此同時，社會文化司司長回應時提及將向學校發出的相關指引內容為何？當局又有何措施持續推動私校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？
- 二、根據勞工局向本人提供的資料，自《私框》於2012年生效至2020年3月，當局就私校教師有關解僱賠償或公積金的投訴僅開立了18宗個案，同時投訴兩者的僅得2宗（詳見附件）。據了解，中級法院案中的教師於2016年遭遇不公後曾向勞工局求助，但處理結果顯示「投訴不成立」，故才被迫耗費時間和金錢尋找司法救濟。因應法院的裁決，請問勞工局是否承認並改進過去基於未有準確理解《私框》的立法原意，導致偏差處理教師投訴個案，甚至可能打擊教師的求助信心而導致歷年投訴個案異常偏低？
- 三、中級法院案中的校方曾辯稱，《私框》僅規定私校須遵守設立教師公積金的法律義務，而無對內容及條件訂定任何限制；不過，中級法院認定雖然《私框》未有明確規定有關公積金的條款，但相信設立公積金旨在保障僱員而非僱主權益，故駁回校方上訴。該案凸顯儘管《私框》已實施近8年，恐怕仍有不少私校存在執行上的偏差，請問當局會否加強向校方和教師講解？教育局將何時檢討《私框》並完善條文，更好地維護教師的職業及退休保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20年5月6日